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p>	<p>第六条 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由董事兼任。</p>
<p>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十七条 总经理的职责：</p> <p>（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p> <p>（二）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行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p>	<p>第十七条 总经理的职责：</p> <p>（一）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p> <p>（二）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行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p>

<p>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p> <p>(三) 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p> <p>(四)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 资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p> <p>(五)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p> <p>(六) 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事会进行监督；</p> <p>(七)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p>	<p>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p> <p>(三) 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p> <p>(四)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 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p> <p>(五)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p> <p>(六) 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p> <p>(七) 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p>
<p>第十八条 总经理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 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p>	<p>第十八条 总经理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 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六)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根据会议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根据会议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要求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p> <p>（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p> <p>（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p> <p>（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及时作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p> <p>（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p> <p>（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p> <p>（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p>	<p>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p>

执行股东 大 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一) 限制其权利；	(一) 限制其权利；
(二) 免除其现行职务；	(二) 免除其现行职务；
(三) 赔偿经济损失。	(三) 赔偿经济损失。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